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4 年 11 月 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5 的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德烈·达基乌纳斯（签名）



## 2004年11月1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白俄罗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宣布，个人、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实现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各项保障是社会和国家的最高目标。《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即生命权、自由权、个人不可侵犯和享有尊严权、意见自由、良心自由、言论自由、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白俄罗斯作为缔约方之一的其他国际条约所宣布的所有其他权利。

白俄罗斯共和国已通过法律制定并切实阐明《宪法》的各项规定，目的在于改进确保公民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机制。正在不断改进现行法规，使之完全符合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

白俄罗斯共和国谴责各地侵犯人权的情事，并主张进行建设性的国际合作，根据相互尊重和公平合作原则捍卫人权。

白俄罗斯共和国行事的出发点是国家之最重要职务为保障各项普遍人权。为了履行其义务，白俄罗斯政府正在积极利用国家资源和与国际人权机构进行合作的潜力。

以捍卫人权为手段来谋取政治和经济利益是不可能成功的，这种手段与基本人权概念格格不入。个别国家对主权国家采取单边措施会使人怀疑全球社会确保尊重人权的这个原则。

当前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是合乎理想的。欧洲和国际社会目前所面对的问题是恐怖主义、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产生、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现有欠公平、歧视和种族主义的表现形式以及极右集团发表的言论越来越多，各国政府必须对此采取实际而有效的措施。

白俄罗斯正在建立的民主社会的人权状况并不差于所谓的发达民主国家。

白俄罗斯是人权领域所有基本国际条约的缔约方，在这个领域，它与国际条约机构充分合作。

2004年1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2004年2月，白俄罗斯共和国履行了它向委员会作出的承诺，批准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因此承认了委员会审查个别指控的主管权。

2004年8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仅仅在一年内，白俄罗斯就履行了向两个人权条约主管机构提出报告的义务。这方面提出的建议确认，白俄罗斯为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所作的承诺真正作出了努力。

白俄罗斯愿意就有关捍卫人权的所有问题进行有益和公平的对话，它在特别专题程序上正与人权委员会积极合作。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应白俄罗斯政府的邀请于 1997 年访问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在准备修改《新闻及其他大众媒体管理法》时已考虑到他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于 2000 年访问了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在特别专题程序上积极进行合作，其最新例子是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应白俄罗斯政府的邀请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6 日进行访问。

因此，白俄罗斯已实现了它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图，即于 2004 年年底安排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白俄罗斯，并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执行 1991 年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

白俄罗斯共和国一向以实际行动证明它对捍卫人权事业的支持，并随时愿意根据普遍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在一系列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合作。